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569號

原告 三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地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王光祥(地址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

胡東政律師

被告 鼎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地址詳卷)

兼法定代理人 王馥榕(地址詳卷)

被告 王證鼎(地址詳卷)

蔡維仁(地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1年度訴字第492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，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同一之諭知，刑事訴訟法第48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案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92號判決諭知管轄錯誤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自應就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併為同一之諭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9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

法 官 劉珊秀

法 官 黃立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
01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2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3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05 書記官 黃毓琪